**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  
（吉环环评字〔2022〕4号）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长白山管委会生态环境局，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各驻省及外埠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https://www.pkulaw.com/chl/61355c696752cdb3bdfb.html?way=textSlc)》（环综合〔2021〕4号），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在源头控制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chl/aece1364888e24e2bdfb.html?way=textSlc)》和《吉林省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方案》，我厅组织制定了《吉林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该指南规定了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一般工作流程、内容、方法和要求，适用于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和化工等六个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二氧化碳排放的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工作期间，六个重点行业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须严格按照该指南编制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专章，其他行业可参照该指南开展建设项目的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请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贯彻执行，并及时将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反馈我厅。  
　　特此通知。  
　　联系人：省生态环境厅环境影响与排放管理处张雨航  
　　联系电话：0431-89963068，15585610188  
　　电子邮箱：913604776@qq.com  
　　[附件：吉林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https://resources.pkulaw.cn/staticfiles/fagui/20220408/13/34/0/7638c08fa1a7331c8f7a14aa4db37e25.doc)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1月24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b72cec4eea7f9af0ac50307bc23b72cc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b72cec4eea7f9af0ac50307bc23b72ccbdfb.html" \t "_blank)